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7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4日、2017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2016年北方信托浦发元宝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通过认购“陆家嘴信托·浦银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于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5,60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成交金额总计107,623,590元，成交均价19.19元/股，最后一笔于2017年1月17日买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12个月，锁定期为2017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17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